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203 公司简称:海正生材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相关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65,281.03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9,050,126.05元,存在未弥补亏损。

鉴于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适用□不适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19,050,126.05元。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正生材	688203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敏	卢秀剑
联系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
电话	0576-88931556	0576-88931556
传真	0576-88827723	0576-88827723
电子信箱	hisunpla@hisunplas.com	hisunpla@hisunpla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聚乳酸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突破了高品质丙交酯产业化"卡脖子"技术,掌握了聚乳酸树脂的聚合与复合改性等各关键环节核心工程技术,实现了聚乳酸产品矩阵的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公司拥有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聚乳酸全流程商业化生产线,涵盖"乳酸—丙交酯—聚乳酸"全工艺产业化流程,完整掌握了"两步法"工艺全套产业化技术。同时,公司通过在乳酸脱水酯化、环化、丙交酯纯化精制、增链生成聚乳酸等各个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实现高光学纯度高分子量聚乳酸的规模化生产。公司的产品在熔点、分子量及其分布、色度等性能指标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2、主要产品

公司以绿色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观为指引,以全球化视野终端市场的需求为牵引,以不同细分领域塑料制品及其应用场景的特点与需求为依据,通过分子结构设计、合成与改性调控等专业技术手段,实现了系列化纯聚乳酸树脂及改性树脂产品矩阵的研发、中试及规模化生产。

(1)纯聚乳酸

公司生产的纯聚乳酸是通过乳酸缩聚、裂解环化、纯化分离以及丙交酯开环聚合的"两步法"工艺进行聚合得到的高分子聚酯。纯聚乳酸既可以作为生产聚乳酸制品的原料直接销售给下游企业,也可以作为生产聚乳酸改性树脂的基础原料,是公司最重要的、凝聚了公司大部分核心技术的产品大类。同时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不仅大幅度降低了聚乳酸的生产成本,其性能也得到了进一步提升,能够适配更多不同的应用场景。

公司纯聚乳酸产品的主要牌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牌号	产品特点	下游产品或应用领域
1	REVODE110	中等光学纯度高分子量PLA,具有熔点适中、易加工以及高光泽度、高透明性、易配色、易印刷的特点	广泛应用于挤出、吸塑、挤吹、注吹、吹膜、淋膜等工艺制品的加工生产,包括食品接触包装材料、纤维类产品,以及吹膜、淋膜、双向拉伸膜等产品,也可作为FDM 3D打印材料或改性聚乳酸的基料
2	REVODE190	高光学纯度高分子量PLA,具有较高熔点、良好的结晶能力和优良的可纺性,可制备高模、高强、耐热等特性的制品	适用于挤出、吸塑、纺丝等工艺制品的生产,包括食品接触容器、低收缩纤维、无纺布等产品,也可作为耐热热成型制品改性聚乳酸的基料
3	REVODE101	低光学纯度高分子量PLA,具有较低熔点、易加工、难结晶以及高透明度、耐热差(热粘接性好)的特点	常用于对热封性能有较高要求的薄膜产品,例如作为吹膜改性的共混基料
4	REVODE201	低光学纯度中等分子量PLA,具有熔点低、流动性佳、难结晶以及高透明性的特点	常用于对透明度或流动性有较高要求的产品,例如用于注塑文具
5	REVODE210	中等光学纯度中等分子量PLA,具有熔点适中、流动性佳以及高透明性的特点	主要用于注塑成型制品及熔喷无纺布
6	REVODE290	高光学纯度中等分子量PLA,具有较高熔点、流动性佳、良好的结晶能力,可用于制备高模、耐热注塑制品	适用于注塑或注拉吹注塑制品,也可用于高耐热改性注塑料的基料
7	REVODE*	中等光学纯度中等分子量PLA,具有熔点适中、熔体流动速率高、高光泽度的特点	主要用于FDM 3D打印改性基料以及制造高速FDM 3D打印耗材

(2)改性聚乳酸

改性聚乳酸是以纯聚乳酸为基料,通过共混、共聚等技术手段对聚乳酸的分子结构进行改造、修饰,可突破纯聚乳酸在化学物理特性的固有限制,衍生出多元化的、性能迥异的改性聚乳酸树脂,以满足下游细分市场对聚乳酸树脂的多样化与个性化的需求,充分挖掘聚乳酸的应用潜力。例如:利用聚乳酸的食品接触安全性,通过结晶成核改性提高其耐热性,将其作为制造餐具的材料;利用聚乳酸的高光泽度,通过增韧改性提高其抗冲击,耐水解改性,将其作为制造家居产品的材料等。

公司改性聚乳酸树脂的主要牌号如下:

序号	产品牌号	产品特点	下游产品或应用领域
1	REVODE213	专为一次性耐热产品开发,可配色性、光泽度及机械性能良好	主要用于一次性餐具领域
2	REVODE213拓展系列	专为耐热家居产品领域开发,该系列产品在耐热性、光泽度、抗冲击性、抗老化性等方面各有特点	主要用于耐热家居产品
3	REVODE721及其拓展系列	具有较高的耐热性,可用于挤出热成型加工工艺	主要应用于吸塑耐热杯盖、餐盒等拉伸度较低,生产速度较快的非透明耐高温吸塑制品
4	REVODE219C	专为饮料容器领域开发,使产品具有更好的柔韧性或耐热性,适用于挤吹和注吹加工工艺	主要用于奶瓶、运动水杯等制品
5	REVODE711及其拓展系列	专为吸管挤出成型开发,使吸管具备较好的柔韧性或耐热性	主要用于热饮吸管以及各种造型的冷饮吸管
6	REVODE195	专为FDM 3D打印材料领域设计,产品流动性好、出丝稳定,且具备良好的韧性和光泽性	主要用于FDM 3D打印耗材
7	REVODE193	专为高速3D打印设计,具有较好流动性和打印效果	主要用于高速FDM 3D打印领域
8	REVODE161/171	高韧性,透明性	主要用于透明增韧应用领域

(3)聚乳酸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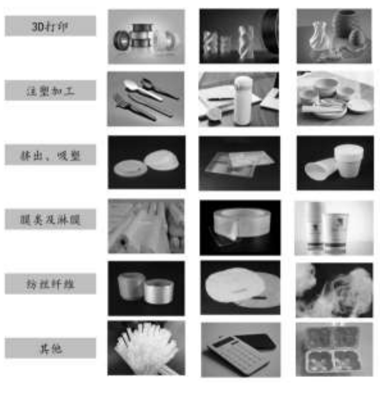

2.2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适量备货"的模式。公司生产聚乳酸所使用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由公司供应链部统一向供应商采购。每年末,供应链部根据销售部的次年销售预测以及生产运营中心预计的材料使用量,初步制定采购计划;每月末,供应链部会根据生产调度会的结果,结合供应商的产能、价格、质量等因素,安排次月原材料的具体采购事项。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验收、付款流程,既可确保原材料的质量和供货时间要求,又可最大程度获得优惠的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对乳酸和改性用原料的质量,由质量中心进行取样检验,合格后验收。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供应商评价准则》,供应链部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质量控制标准评价,持续督导供应商品质管理工作的整改与完善。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模式进行生产,同时会根据销售订单及对市场的预测保留合理的库存。

公司以生产计划的形式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每月召开生产调度会,根据销售部门收到的客户订单及市场预测等信息,拟定次月的生产计划。同时,生产计划会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变动、存货变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以满足销售订单的需求并保持合理的库存。

此外,针对客户的特别需求,公司会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将自行生产出的聚乳酸树脂颗粒制成聚乳酸粉末、聚乳酸膜、聚乳酸无纺布等产品,采用委托加工的产品产量占公司产品总产量的比例较低。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行业展销会、主动拜访潜在客户等方式,收集市场需求和客户信息,开发和拓展新客户;此外,由于公司在聚乳酸行业内的地位较高,受"限塑禁塑"政策对聚乳酸下游市场的直接提振,不少客户会主动联系公司寻求业务合作。

在国内外市场,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同时有部分产品向贸易客户销售。公司的直销客户以高分子材料加工企业为主,也包括将聚乳酸加工后最终用于自有主营业务的企业,通过与这些企业建立直接销售渠道,公司能够快速了解客户需求、充分展开技术交流、迅速解决产品使用问题,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并增加客户黏性。此外,针对众多零散客户以及对销售服务本地化要求高的客户,公司将产品通过贸易型企业进行销售,以便更好地利用贸易商的销售渠道,进一步发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公司向直销和贸易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产品控制权的转移,由客户自行承担。

公司与贸易客户合作的业务规模存在一定差异,与公司合作业务规模较大、合作时间较长的贸易客户主要是国内的广东意科城和日本的神户精化。其中,广东意科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的樟木头塑胶市场,该市场是全国塑料交易量居前的交易场所,已具备成熟的销售渠道网络,且华南地区的众多零散客户已形成了在该市场采购的交易习惯,因此,通过广东意科城,公司的产品能够触达广东地区的众多零散客户;而针对日本市场,公司考虑到日本企业开发环保产品的时间较早,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具有前瞻性,因此由神户精化负责在日本市场代理公司的产品。

4、研发模式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的研发模式总体可以分为前瞻型、需求响应型和工艺改进型三类。

前瞻型研发是指公司根据对聚乳酸在市场应用发展的预判,为布局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技术储备和项目储备,或者根据国家在生物基或生物降解材料方面的政策推动开展相关研发活动。

需求响应型研发是指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组建专门的研发团队,根据客户对聚乳酸性能指标、功能特点、应用领域、加工工艺等方面的具体需求,制定产品解决方案,研发出特定类型的产品。

工艺改进型研发是指公司在实际生产中遇到工艺、设备等问题时,组织研发部门进行针对性的研究,对工艺、设备进行改进。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聚乳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

(1)行业的发展阶段和基本特点

聚乳酸(PLA)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使用可再生的植物资源(如玉米)所提取的淀粉原料制成。其具有良好的生物可降解性,使用后能被自然界中微生物完全降解,最终生成二氧化碳和水,不污染环境,是公认的环境友好材料,对我国发展绿色可循环经济具有战略性作用,是值得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材料。由于我国聚乳酸产业起步时间晚,行业早期处于关键原料及终端市场"两头在外"阶段,因此,为了彻底摆脱对国外的依赖,我国的聚乳酸产业采用了较为稳妥的"两步走"发展方式,即首先实现聚乳酸制造全工艺流程国产化,然后实现聚乳酸产业链"内外双循环"。

由于以聚乳酸为代表的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的市场价格高于传统塑料,国内终端应用市场很难在没有政策法规等外力推动的情况下自发形成。因此,自2017年起,国内"限塑禁塑"的相关政策密集出台;至2020年初,国家发改委和生态环境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当时,国内的聚乳酸制品终端市场以一次性塑料餐具和塑料袋为起点得以迅速发展,市场规模随着国内外市场的增长而快速增加,并随着"以可降解材料代替不可降解塑料"的趋势,向其他塑料材料应用较多的领域不断渗透和发展。但近年来,在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影响,"限塑禁塑"政策执行不及预期,聚乳酸在传统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增长缓慢,然而在供应端,前期投建的产能正在快速释放。需求增速短期未能完全匹配产能增长,导致聚乳酸市场竞争激烈、价格下行,行业竞争焦点从"产能竞赛"转向"技术迭代"、"成本竞争"。

随着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快速发展,合成生物制造正在改变着物质的生产方式,实现生产原料、制造过程、产品性质的重大革新,原料乳酸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促进聚乳酸对现有石化基材料的有效补充。另一方面,聚乳酸因自身优异的加工成型性能而成为目前熔融沉积成型(FDM)3D打印耗材的重要原料之一,随着3D打印行业的快速发展,聚乳酸在FDM 3D打印领域的消耗量在快速增长。展望未来,聚乳酸将从"政策强制"为主转向"政策规范"与"市场选择"双轮驱动,更深融入全球高分子材料循环经济体系。

(2)主要技术门槛

目前,由"一步法"直接缩聚很难制备高分子量和分子量分布窄的商品化聚乳酸,而"两步法"工艺(乳酸—丙交酯—聚乳酸)仍然是大规模生产高品质聚乳酸树脂的主要方式。然而,丙交酯的制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丙交酯的规模化纯化技术是制约我国聚乳酸行业自主可控发展的"卡脖子"关键技术难题。虽然杜邦公司在20世纪50年代已经实现"两步法"工艺,并公开了工艺原理,对于抑制生产过程中的消旋反应和逆反应、精准控制产品结构与性能等技术难点,以及生产过程的温度、真空度和反应时间等参数控制均需要大量的工程经验积累。行业的新进入者需要通过长期的技术探索与工程实践以掌握聚乳酸"两步法"生产工艺的全流程技术。核心难点集中在:

a.高光学纯度控制。乳酸是一种典型的手性化合物,具有两种同分异构体L-乳酸和D-乳酸。相应地,聚乳酸中也具有两种旋光异构的结构单元,其比例称之为光学纯度。所合成聚乳酸光学纯度的高低及旋光异构体的分布将决定聚乳酸的熔点、结晶速率、结晶度等关键性能,从而影响聚乳酸的成型加工和应用。特别地,对于有耐热需求的制品而言,使用高光学纯度聚乳酸进行制造尤为重要。制造高光学纯度的聚乳酸难度是非常大的,不仅仅需要使用高光学纯度的乳酸原料,对于"两步法"合成工艺而言,乳酸酯化与环化工艺环节对消旋化反应的控制是重要一环,需要严格控制反应时间与反应温度。

b.分子量分布调控。高分子的分子量通常不是唯一值,而是呈现一定的分布。高分子的分子量分布特性与其机械性能、加工性能等密切相关。对于聚乳酸而言,PDI(分子量多分散指数,即重均分子量Mw与数均分子量Mn之比)越低(即分子量分布越窄),所制成的聚乳酸制品在刚度、耐热性、抗老化性等方面越有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首家、全球第二家聚乳酸商业化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承担了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等,是首版《聚乳酸》(GB/T 29284-2012)和其2024年最新修订版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公司以科技和产品立身,是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多次获评"中国降解塑料行业十强企业",公司"聚乳酸及制品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项目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25年,公司成功入选工信部"2024年未来产业领军企业"。经过20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世界一流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工程力量,同时也形成了独有的从实验室到大规模商业化生产梯级放大的研发平台、中试装备线与大生产工程化能力。

公司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多年稳居第一,充分体现了公司在国内行业的龙头地位。与国外同行业公司相比,在核心技术和产品质量方面,公司与国际龙头企业总体上处于同一水平,部分指标领先于竞争对手,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聚乳酸作为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符合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方向,被认为是打破高分子行业对化石资源的依赖、实现对化石基、不可降解传统塑料的替代或部分替代的重要机遇。由于聚乳酸成本仍高于传统塑料,"限塑禁塑"政策是聚乳酸在传统领域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受当前国际经济环境影响,"禁塑限塑"政策执行不及预期,聚乳酸在传统应用领域增长缓慢。随着生物技术快速发展,合成生物制造正在改变着物质的生产方式,未来可能会降低L-乳酸的生产成本,这有利于聚乳酸在传统应用领域对现有化石基材料的替代和补充。

在新兴应用领域,聚乳酸因其易于使用、环境友好及与各种FDM 3D打印机兼容而成为消费级3D打印的理想材料。近年来,随着FDM 3D打印机技术的提升、生成式AI的普及、个性化创作和消费的兴起,消费级3D打印行业迎来快速发展。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5年3D打印设备产量为521.1万台,同比增长52.5%,增速在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中位居第一。FDM 3D打印领域是驱动聚乳酸行业成长的重要因素,FDM 3D打印耗材已发展成为聚乳酸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之一。

2025年1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推动3D打印设备进课堂。家庭教育、潮玩文创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将持续推动3D打印耗材的快速增长。此外,聚乳酸作为一种新兴的高分子材料,随着产品本身性能的提升,材料的功能将被不断的挖掘,基于材料本身性能需求的产品应用场景有望不断拓展延伸。

在技术发展方向,聚乳酸行业近年来呈现出以下趋势:

热粘合性:聚乳酸是一种半结晶型热塑性高分子材料,结晶度越高,其热熔粘合性能越差。通过对聚乳酸树脂一、二级结构的调控以获得低熔点甚至无定形的聚乳酸,从而实现理想的热封粘合效果。

耐老化、耐久性:通过聚乳酸树脂本身的物理化学结构调控,并引入抗热氧降解、抗水解等相关官能团结构,以改善聚乳酸树脂在加工成型、仓储物流、消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降解、水解、老化等负面作用。

耐热性:通过添加本体/异相成核剂或工艺控制晶核形成,以及运用促结晶专用设备及相关结晶工艺,以诱导聚乳酸均相或非均相成核,以及晶体的快速生长,获得具有高结晶度的细晶组织结构,在保持聚乳酸韧性和延展性的前提下提高聚乳酸的热变形温度。

化学改性:对聚乳酸进行共聚、接枝、交联、扩链等化学改性,以弥补聚乳酸在韧性、耐寒/耐热性、阻隔性、加工性能等方面的劣势,在亲疏水性、生物降解性能方面可按需调控,最终获得刚韧平衡的传统塑料替代理想材料。聚乳酸的化学改性成为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之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047,524,283.40	2,065,606,241.64	-0.88	2,050,517,9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7,096,164.38	1,491,555,627.72	-0.97	1,481,265,073.16
营业收入	851,694,084.75	845,191,362.62	0.77	753,316,994.84
利润总额	17,640,235.57	47,185,895.31	-62.62	53,293,70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65,281.03	35,504,616.42	-72.21	43,548,98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88,623.46	31,228,894.35	-79.22	40,316,02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3,116.69	38,835,199.80	-46.33	163,032,485.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2.38	减少1.72个百分点	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72.22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8	-72.22	0.2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7	3.23	增加0.24个百分点	3.4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5,373,557.97	202,834,995.22	213,204,666.79	230,280,86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434.57	2,948,080.17	1,724,203.51	4,959,56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4,498.78	2,181,612.46	1,362,237.16	2,780,27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7,769.66	896,960.91	18,332,305.20	-15,613,919.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0	78,560,061	38.76	78,560,061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4,898,080	10,788,194	5.32		无		国有法人
苏州市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32,280	7,687,720	3.7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科应化(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2,457,745	6,742,255	3.33		无		国有法人
湖南中启洞鉴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80,340	4,377,176	2.1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5,979	1.97		无		未知
台州市椒江工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248,366	3,594,771	1.7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16,296	2,635,857	1.30		无		国有法人
台州市椒江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610,000	1.29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60,154	1.26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椒江国资持有海正集团79.86%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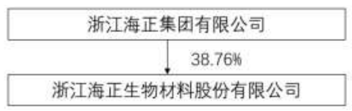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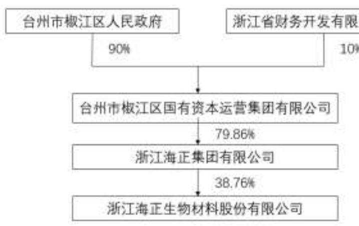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
10%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9.86%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8.7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2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0.77%;实现归母净利润986.53万元,同比下降72.21%;扣非后净利润648.86万元,同比下降79.2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13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 □其他:______	
交易品种	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1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1,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计划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主要为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等。

(五)交易期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合作金融机构出现经营问题、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公司合约到期时不能以合约价格交割原有外汇合约,即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带来的风险;

3、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水平而造成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信息保密和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同时,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业务风险;

2、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财务部作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主管部门,将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安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12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未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公司董事长郑柏超先生在关联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离任未满一年,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动力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	1.40	139.79	497.19	0.65	预计2026年度产能恢复,耗用燃动增加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机器设备等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0.00	21.24	76.62	69.86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0.50	0.40	0.39	0.42	0.38	
合计		1,350.50	/	161.42	574.23	/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动力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5.00	497.19	因生产计划调整导致耗用的租赁场所燃动较年初预计下降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机器设备等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	76.62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0.50	0.42	
合计		1,405.50	574.23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

法定代表人:李华川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6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1,872,255.46万元,净资产944,526.2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5,889.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811.75万元。

与公司关系:海正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

2、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药业")

法人代表:肖卫红

注册资本:119,884.8196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药品批发;兽药生产;兽药经营;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505,157.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860,724.5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4,964.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4,070.78万元。

与公司关系:海正药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正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海正药业签订了《货物采购和销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为发挥各自集中采购降低成本的优势,协议一方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协议另一方采购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以及燃动。

(二)公司与海正药业签订了《租赁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海正药业将位于椒江区岩头厂区内的厂房租赁给公司进行合法生产经营,相应土地及相关设施一并租赁,租赁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三)公司与海正集团签订了《租赁协议》,协议约定:海正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293号301-07室的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市场交易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均为满足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方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海正药业、海正集团处租赁房屋、厂房及部分设备,主要是该等关联方均位于公司所在地附近,且关联方提供适合的办公、生产场所,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公司关联采购主要是为公司租赁海正药业的房产产生的交易,考虑到降低运输、沟通成本等因素,同时向其采购水电、三废处理服务及原辅料等。

以上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价格主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周边地区平均市场租赁价格基础上根据租赁期、付款条件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10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65,281.0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2,554,624.6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1,259,493.14元,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050,126.05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5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3,869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12,238,129.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4.0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尚不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2,085,418.90	16,214,245.4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65,281.03	35,504,616.42	43,548,985.6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9,050,126.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8,299,66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639,627.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8,299,66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95.4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82,752,724.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2,450,202,442.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3.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

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9,050,126.05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81,259,493.14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980万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原因:受生产线产品规划调整影响,母公司业务规模减少,且公司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母公司,导致母公司出现亏损。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持续盈利。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并披露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司将聚焦主业,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与质量,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以切实的经营成果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水平。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研发投入及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16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海泓,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壮,201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于波成,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海泓	2023年3月27日	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	浙江证监局	因荣盛石化2020-2021年报审计项目被浙江证监局监管谈话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在参考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规定程序,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2025年审计费用75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同时,审计人员在公司开展工作期间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2026年度审计费用75万元(不含税),较2025年度保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全面客观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充分沟通,制订了合理的审计计划,密切保持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联络。参与审计的会计师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同意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费用75万元(不含税),审计人员在公司开展工作期间食宿费用由公司承担。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不含税),与2025年度保持不变。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09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柏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建祥先生、沈书豪先生、刘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及摘要。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十、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年报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年报摘要同时登载于2026年4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在2026年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银行名称		2026年拟申请额度(万元)
1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椒江支行	5,000
3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9,000
4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10,000
5	兴业银行椒江支行	15,000
6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5,000
7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5,000
	海正生材授信小计	54,000
1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	28,000
2	中国工商银行椒江支行	8,000
3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20,000
4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10,000
5	兴业银行椒江支行	15,000
6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8,000
7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	10,000
8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10,000
9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10,000
10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20,000
1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5,000
12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注1)	882
	海诺尔授信小计	144,882
1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注2)	51,000
2	浦发银行椒江支行(注2)	10,000
3	兴业银行椒江支行	5,000
4	中国银行椒江支行(注3)	1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注3)	5,000
6	民生银行台州分行(注3)	5,000
7	杭州银行台州分行	5,000
8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00
9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5,000
	海创达授信小计	101,000
	合计	299,882

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注1:海诺尔公司向中国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拟继续以位于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的70,509.76㎡不动产权、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为抵押物,另由其母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该项目贷款归还后额度不再周转。

注2:海创达公司拟以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第七大道27号地块的100,033㎡不动产权、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为抵押物,向浦发银行椒江支行申请项目贷款51,000万元,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综合授信10,000万元,抵押期限按照实际贷款情况,依据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执行。

注3:海创达公司向中国银行椒江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贷款,向建行台州分行营业部申请的5,000万元贷款,向民生银行台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贷款,均由其母公司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综合授信用于公司借入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有助于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对公司构成风险。上述综合授信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为保证公司资金筹措,便于银行贷款、抵押等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项授信合同或协议、贷款合同、抵押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各银行授信总额的前提下,对上述银行授信使用进行适当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郑柏超先生因在关联公司担任关键管理人员职务,离任未满一年,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15)。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郑柏超	董事长	130.53
陈志明	董事、总经理	103.81
叶海燕	职工代表董事	19.03

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8万元(税前),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未做调整,故本次会议不再审议。除郑柏超先生、陈志明先生、叶海燕女士外,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均不在本公司领薪。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内部董事(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公司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根据岗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具体金额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经股东会批准后执行,并预留一定比例在绩效评价和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薪酬确认相关议案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确定。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8万元/年(含税),按月度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情况: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报告期内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阮召炉	副总经理	79.90
梁伟	副总经理	80.01
张敏	董事会秘书	59.33
解椒	财务负责人	58.66

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具体金额根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及相应年度的考核结果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并预留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中长期激励收入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在议案19中审议表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汇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全资子公司商标使用授权模式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聚乳酸商标的议案》,同意授权海诺尔无偿且永久使用公司聚乳酸产品商标系列,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商标授权业务。

随着子公司业务的成熟和盈利能力的显著增强及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决定对商标使用授权模式进行优化,拟将授权模式由"无偿永久使用"变更为"按公允原则有偿许可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班子基于市场惯例和子公司的盈利水平,审慎确定公允的许可费计算方式(如按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与具体费率,并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商标授权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授权协议等。公司全资子公司如涉及相关业务,均参照上述方式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使用聚乳酸商标的议案》自动废止。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于同日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4:00在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台州湾大道188号浙江海诺尔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中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203 证券简称:海正生材 公告编号:2026-15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规定,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4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6.9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68元,共计募集资金84,516.7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尾款6,683.92万元(保荐承销费共计人民币7,183.92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付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7,832.8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246.71万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以自有资金预付的500.00万元(不含税)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75,086.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09号)。

(二)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1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45,167,543.56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4,306,379.88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0,861,163.6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5,627,342.8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23,349,347.08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503.10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3,778,993.79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5,660,964.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下转B78版)